

110 學年度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試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 (三)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三、應取得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110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甄選簡章公告

- 一、上網公告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 二、公告網站：於本校(網址：<https://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網站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肆、進用名額：

- 一、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若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本校教保員離職、留職停薪、請假一個月以上，致本校產生代理教保員缺額，即可依備取順序遞補。
- 三、前述出缺情形，由本校依實際情況另行通知備取人員，若無該情形發生，則備取人員資格不得沿用至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伍、代理期間：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陸、薪 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

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柒、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請將報名所需資料掃描 E-mail 至 rain3968@kkes. tc. edu. tw。

(二)報名檢附資料繳交不全者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三)掃描文件檔名請註明：姓名-國光附幼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四)信件主旨：姓名-應徵國光附幼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五)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2872475 轉 777 幼兒園 蔡老師。

二、報名檢附資料：

(一)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半身照 1 張，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掃描上傳)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四)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如附件)。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保母證照)等資料影本(詳如拾貳附則二);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三、報名人員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將通知參加試教及口試，應試名單將於報名截止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網址: <https://kkes. tc. edu. 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50%

試教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兩次)

試教內容：(一)主題自訂，請以幼幼班為教學設計背景。

(二)考生無需準備教具，請由考生現場自由發揮。

二、口試：成績佔 50%

口試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兩次)

口試內容：含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經驗等。

※ 試教、口試兩項成績合計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玖、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考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依應試名單所列時間完成報到)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依應試名單所列時間完成報到）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依應試名單所列時間完成報到）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台中市南區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2.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3. 電話：(04)22872475 轉 777

拾、甄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請於應試名單所列時間至甄試地點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體溫量測如有發燒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2 者。

拾壹、甄選結果：

一、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二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三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錄取報到：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到時間，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正本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於二週內繳交台中商銀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取得證照，錄取人員逾期未取得者視為未完成報到程序，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應配合試場防疫規定，並全程配戴口罩。
- 二、學歷證件（應考者請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並檢附下列證件之一報名）：

- (一)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三、經錄取人員應依榜示公告時間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學、經歷及相關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師證及保母證照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切結書等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五、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各項報名資格之認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育部和內政部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函釋為標準。若嗣後教育部或內政部針對報名資格認定有所修正，則依教育部或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s://kk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 九、附錄：
 -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附錄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十、附件：
 - (附件一)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附件二) 切結書。
 -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附件四)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 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其第 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5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4 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二、內政部86年8月20日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87年3月20日台(87)內社字第8781170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8681417號函所稱「離職」係指86年2月16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 名：第 _____ 次招考

灰色網底為審查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機關 學校	(無則免填)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 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所	組 別	就 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報名繳交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如:教師證、保母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110 年 月 日		

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區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9.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1.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3.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4.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號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
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
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號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 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